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易字第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偉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易字第5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
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偉倫緩刑參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賠償義務。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
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林偉
倫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刑事上訴理
由狀、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7至20、46、153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
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
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
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與被害人陳雲騰經調解成立，並依
約履行賠償責任中，請求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認被告犯行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
第284條等規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就
本件交通事故之過失情節程度、所生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
認犯行，先行賠償新臺幣（下同）43萬元，並提出總額280
元賠償金額之意願，但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暨其於原審自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

情狀，於適用自首規定減刑後，量處有期徒刑5月。核其量
刑尚屬妥適，並無不當或違法等情。是認被告上訴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不慎致犯本罪，犯後
於本院審理中，業與被害人經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賠償責
任中，顯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自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審上開各情，因認對被
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勵自新。惟
被告就被害人之賠償尚未全數履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依附表所示方式，履行
賠償被害人之義務，以維其權益。另被告上揭所應為事項，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附
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李麗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附表：被告林偉倫應履行之賠償義務
一、賠償金額：被告林偉倫應給付陳雲騰新臺幣（下同）

參佰壹拾參萬元。

二、履行時間及方式：

(一)肆拾參萬元部分：已於民國112年9月5日給付。

(二)壹佰捌拾萬元部分：已於114年11月18、24、27日各給付陸拾萬元。

(三)玖拾萬元部分：自114年12月起至清償為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壹萬伍仟元。以上分期款項，如有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四)上開第(二)、(三)點所示款項應匯入陳雲騰指定如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城簡移調字第7號調解筆錄第一點所示帳戶。